罪犯林华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59号

　　罪犯林华荣，男，1988年9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3年10月24日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因犯抢劫罪于2005年3月15日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09年11月20日刑满释放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7日作出了(2015)厦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华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7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华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闽刑更2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5月2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华荣伙同他人于2014年6月在厦门市，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，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476.7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林华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71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70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298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01.3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2.4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.5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华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